

审计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233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资产负债表	8
7	利润表	9
8	现金流量表	10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128

审 计 报 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电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短期借款	五、19	198,916,124.16	106,857,900.3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19,409,333.63	253,606,661.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3,763,033,162.31	3,051,140,100.81	应付票据	五、20	1,613,215,352.70	1,132,685,277.10
预付款项	五、4	93,713,796.79	82,602,545.52	应付账款	五、21	2,672,576,635.28	1,934,165,441.37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2	221,127,485.99	383,176,611.2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5	9,596,483.34	1,766,667.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43,867,789.12	15,769,156.3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4	197,915,867.92	85,292,970.82
其他应收款	五、6	255,880,002.59	207,411,509.26	应付利息	五、25	9,822,153.48	2,321,543.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6		1,635,509.54
存货	五、7	1,339,703,932.16	1,321,652,797.48	其他应付款	五、27	27,871,872.50	24,154,096.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671,505,734.42	6,244,303.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9,350,293,471.96	5,626,922,703.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346,528,752.00	484,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285,313,281.15	3,886,058,506.12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9,610,574.73	44,534,472.08	长期借款	五、29	321,200,371.62	2,152,822.1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5,228,068.15	5,447,122.43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2	768,628,692.29	285,687,838.60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3	958,082,336.27	162,498,981.86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五、30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五、31	2,201,446.81	
无形资产	五、14	87,382,760.39	86,114,475.58	递延收益	五、32	84,419,442.30	59,122,354.26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五、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4,958,646.66	20,397,15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821,260.73	61,275,17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69,679,373.63	67,213,831.41	负债合计		5,693,134,541.88	3,947,333,68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406,470.58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505,674.70	1,156,193,875.61	股本	五、33	1,414,308,600.00	660,862,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2,952,246,012.85	1,044,809,09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1,746,953.71	2,719,796.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179,600,037.02	121,304,979.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1,401,537,362.25	984,377,6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438,965.83	2,814,074,093.06
				少数股东权益		14,225,638.95	21,708,80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3,664,604.78	2,835,782,897.06
资产总计		11,656,799,146.66	6,783,116,57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56,799,146.66	6,783,116,579.55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03,662,456.20	4,569,247,182.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6,003,662,456.20	4,569,247,18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01,235,917.19	4,124,268,566.3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4,527,436,193.39	3,486,392,81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31,170,794.31	18,531,282.50
销售费用	五、40	286,050,888.60	188,361,808.57
管理费用	五、41	430,001,997.25	308,197,081.22
财务费用	五、42	-3,667,793.98	-1,209,683.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30,243,837.62	123,995,26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0,860,008.84	-1,414,85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66,102.65	-965,527.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286,547.85	443,563,764.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57,299,758.72	56,510,32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15.41	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450,596.66	7,563,93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5,096.89	2,263,92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135,709.91	492,510,149.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22,005,805.68	66,399,30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129,904.23	426,110,84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613,069.28	425,402,044.47
少数股东损益		-7,483,165.05	708,80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842.90	1,298,47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842.90	1,298,478.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972,842.90	1,298,478.3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2,842.90	1,298,478.3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157,061.33	427,409,3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640,226.38	426,700,52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3,165.05	708,804.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0,050,192.41	3,868,999,48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69,645.11	31,773,39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0,257,294.02	44,483,9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277,131.54	3,945,256,86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9,417,630.67	3,591,527,63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027,947.50	230,575,38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84,703.28	159,959,58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5,554,250.90	289,850,54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484,532.35	4,271,913,1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92,599.19	-326,656,2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9,680.01	100,12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7,42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706.14	735,73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1,331.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5,635,825.89	20,052,72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8,634.89	121,860,39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086,311.86	252,115,72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38,752.00	115,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79,004,938.31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4,530,002.17	467,215,72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941,367.28	-345,355,33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941,475.10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368,401.15	305,961,785.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309,876.25	326,961,78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533,127.67	95,513,37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73,514.28	34,690,94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736,467.20	818,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43,109.15	131,022,35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866,767.10	195,939,43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08.36	-1,098,40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952,907.37	-477,170,57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446,030.00				1,907,436,916.39		-972,842.90		58,295,057.61		417,159,711.67	-7,483,165.05	3,127,881,707.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2,842.90				553,613,069.28	-7,483,165.05	545,157,061.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179,630.00				2,532,703,316.39								2,660,882,94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66,030.00				2,555,068,802.37								2,683,334,83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35,418.78								-22,335,418.78
4. 其他	-86,400.00				-30,067.20								-116,467.20
(三) 利润分配									58,295,057.61		-136,453,357.61		-78,15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95,057.61		-58,295,05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158,300.00		-78,158,3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2,246,012.85		1,746,953.71		179,600,037.02		1,401,537,362.25	14,225,638.95	5,963,664,604.78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3,610,311.14		1,421,318.25			80,872,456.65		632,322,378.87	-	2,366,511,46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5,000.00				993,610,311.14		1,421,318.25			80,872,456.65		632,322,378.87		2,366,511,46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570.00				51,198,785.32		1,298,478.36			40,432,522.76		352,055,271.71	21,708,804.00	469,271,43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8,478.36					425,402,044.47	708,804.00	427,409,32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570.00				51,198,785.32								21,000,000.00	74,776,355.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4,570.00				13,013,941.05								21,000,000.00	36,598,51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195,869.27									38,195,869.27
4. 其他	-7,000.00				-11,025.00									-18,025.00
(三) 利润分配										40,432,522.76		-73,346,772.76		-32,914,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32,522.76		-40,432,52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4,250.00		-32,914,2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4,809,096.46		2,719,796.61			121,304,979.41		984,377,650.58	21,708,804.00	2,835,782,897.06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40,108,946.58	564,392,791.69	短期借款		198,902,880.00	85,559,90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45,931,533.16	227,484,997.03	应付票据		1,613,215,352.70	1,132,685,277.10
应收账款	十四、1	4,207,386,100.19	3,228,580,889.22	应付账款		2,703,969,880.07	2,005,287,933.88
预付款项		86,881,970.97	83,107,545.56	预收款项		268,738,744.35	187,602,632.74
应收利息		6,930,194.45	1,766,667.00	应付职工薪酬		41,432,515.00	15,760,78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1,286,585.00	83,203,566.8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970,072,938.38	249,734,559.88	应付利息		9,822,153.48	2,321,543.45
存货		1,268,347,110.57	1,239,753,119.33	应付股利			1,635,509.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852,950.30	187,073,23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24,951,811.00	6,244,30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610,605.30	5,601,064,873.2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88,221,060.90	3,901,130,39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28,752.00	1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21,200,371.62	2,152,822.11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01,860,513.79	683,491,611.14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5,228,068.15	5,447,122.43	永续债			
固定资产		316,182,477.67	271,004,773.41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3,772,798.70	21,510,01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2,201,44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65,423,534.56	51,744,475.41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65,035,481.59	62,980,62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5,352.99	53,897,297.52
商誉				负债合计		5,477,046,413.89	3,955,027,691.35
长期待摊费用		8,915,347.50	6,060,130.8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09,245.81	70,487,198.44	股本		1,414,308,600.00	660,862,5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329,685.21	1,134,181,472.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0,990,059.01	1,043,553,14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600,037.02	121,304,979.41
				未分配利润		1,400,995,180.59	954,497,96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5,893,876.62	2,780,218,654.15
资产总计		11,422,940,290.51	6,735,246,3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2,940,290.51	6,735,246,345.50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958,707,260.21	4,683,215,968.0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620,987,112.97	3,702,660,714.82
税金及附加		27,412,422.87	16,802,297.75
销售费用		196,822,825.40	150,018,866.16
管理费用		369,864,656.42	266,465,838.46
财务费用		-4,445,774.77	-1,796,743.84
资产减值损失		213,136,131.05	124,143,54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12,072,512.17	2,055,07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66,102.65	-965,527.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002,398.44	426,976,522.22
加：营业外收入		43,675,200.00	38,170,15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115.41	
减：营业外支出		2,392,715.88	5,519,63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0,787.19	231,4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284,882.56	459,627,042.04
减：所得税费用		105,334,306.48	55,301,81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950,576.08	404,325,227.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950,576.08	404,325,227.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只需计算、列报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无需计算、列报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9,349,497.12	4,110,948,02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4,879.48	20,406,27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2,482.87	205,439,8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006,859.47	4,336,794,15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290,909.30	3,698,408,87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93,316.17	180,777,08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78,154.67	134,430,94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53,762.11	288,477,3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516,142.25	4,302,094,30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90,717.22	34,699,84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26,215.07	3,020,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5,706.14	7,70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8,840.31	17,304,57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0,761.52	51,432,88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47,943.56	96,293,75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38,752.00	613,21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718,523.09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805,218.65	809,513,3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494,457.13	-758,080,46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6,941,47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61,436.45	305,961,78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902,911.55	305,961,78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421,371.83	92,513,37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32,928.98	34,690,94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36,467.20	818,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90,768.01	128,022,34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512,143.54	177,939,4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751.26	214,32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716,154.89	-545,226,85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92,791.69	1,109,619,6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108,946.58	564,392,791.69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446,030.00				1,907,436,916.39				58,295,057.61	446,497,218.47	3,165,675,22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950,576.08	582,950,576.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179,630.00				2,532,703,316.39						2,660,882,946.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8,266,030.00				2,555,068,802.37						2,683,334,832.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35,418.78						-22,335,418.78
4. 其他	-86,400.00				-30,067.20						-116,467.20
(三) 利润分配									58,295,057.61	-136,453,357.61	-78,158,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95,057.61	-58,295,057.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158,300.00	-78,158,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5,266,400.00				-625,26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4,308,600.00				2,950,990,059.01				179,600,037.02	1,400,995,180.59	5,945,893,876.62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8,285,000.00				992,354,357.30				80,872,456.65	623,519,507.33	2,355,031,32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8,285,000.00				992,354,357.30				80,872,456.65	623,519,507.33	2,355,031,3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570.00				51,198,785.32				40,432,522.76	330,978,454.79	425,187,33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325,227.55	404,325,22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570.00				51,198,785.32						53,776,355.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84,570.00				13,013,941.05						15,598,51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195,869.27						38,195,869.27
4. 其他	-7,000.00				-11,025.00						-18,025.00
（三）利润分配									40,432,522.76	-73,346,772.76	-32,914,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32,522.76	-40,432,522.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914,250.00	-32,914,2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862,570.00				1,043,553,142.62				121,304,979.41	954,497,962.12	2,780,218,654.15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阳光电源”）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411 号文批准，由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00040000000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 13,440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上海汉麟创业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 7,269.23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75.38%；CHINALINKASIAHOLDINGSLIMITED 以等值于人民币 1,730.769 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17.95%；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3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6.67%。

2011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92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2012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注册资本增至 32,256 万元。

2013 年 8 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 155 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46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32,724 万元。

2014 年 4 月，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65,448 万元。

2014 年 8 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周岩峰等 41 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5,548 万元。

2014 年 10 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由李国俊等 1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 280.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5,828.50 万元。

2015 年 5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7,000.00 元，注册资本减至 65,827.80 万元。

2015 年 7-1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李国俊等 16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 258.457 万元，股本增至 66,086.257 万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增加 12,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8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刘磊等 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 72.043 万元，股本增至 78,158.30 万元。

2016 年 9 月，根据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6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增加股本 62,526.64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40,684.94 万元。

2016年10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15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41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754.56万元，股本增至141,439.50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8.64万元，注册资本减至141,430.86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日源	100	—
2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阳光	100	—
3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阳光	100	—
4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阳光	100	—
5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青海阳光	10.47	89.53

6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阳光	100	—
7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阳光	100	—
8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阳光	100	—
9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阳光	—	100
10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阳光	100	—
11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阳光	100	—
12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阳光三星	65	—
13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阳光	—	100
14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阳光	—	100
15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阳光	100	
16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阳光		100
17	Sungrow power(France)	法国阳光		100
18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	100	—
19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辉阳	100	—
2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	100	—
21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铭阳	100	—
22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金阳	—	100
23	灵璧县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馨阳	—	100
24	哈密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哈密高阳	100	—
25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奈曼旗阳辉	100	—
26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佳兴投资	100	—
27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宽洋投资	100	—
28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瑞珀投资	100	—
29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维和投资	100	—
30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宿丰投资	100	—
31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韵舟投资	100	—
32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泽洋投资	100	—
33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智敏投资	100	—
34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卓普投资	100	—
35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顺晨投资	100	—
36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玺阳投资	100	—
37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尚轩投资	100	—

38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晨宇投资	100	—
39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恒普投资	100	—
40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欧诺投资	100	—
41	合肥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盛玺投资	100	—
42	合肥衍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衍隼投资	100	—
43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合肥誉满投资	100	—
44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萧县明阳	100	—
45	宁夏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宁夏红阳	100	—
46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巴州通阳	100	—
47	伊犁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伊犁柳阳	—	100
48	广东晔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广东晔旭	—	100
49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惠来科太	—	100
50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兴化龙阳	—	100
51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伊犁桃阳	—	100
52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攀枝花智越	—	100
53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宜阳德阳	—	100
54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肥东华阳	—	100
55	普格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普格子越	—	100
56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阳江昱阳	—	100
57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仁化仁泉	—	100
58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大姚弘鹏	—	100
59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兴化天阳	—	100
60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长丰骄阳	—	100
61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澠池凯源	—	100
62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怀安吉日	—	100
63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天长锦阳	—	100
64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定远正阳	—	100
65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淮南升阳	—	100
6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金寨安阳	—	100
67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乌海阳盛	—	100
68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万年上城	—	100
69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巢湖暖阳	—	100

70	合肥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辉洪投资	—	100
71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阳光众星	—	80
72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元谋弘盈	—	100
73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宿州远阳	—	100
74	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宝应龙阳	—	100
75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喜德子光	—	100
76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光益	—	100
77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谦和	—	100
78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泰通	—	100
79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欣久	—	100
80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裕祥	—	100
81	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宿州振阳	—	100
82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六安皋阳	—	100
83	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文水旭阳	—	100
84	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宿州祁阳	—	100
85	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宿州坤阳	—	100
86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阳泉慧阳	—	100
87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合肥乾阳	—	100
88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道真光耀	—	100
89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六安昌阳	—	100
90	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弋阳中大	—	100
91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武汉武阳	—	100
92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凤台晟阳	—	100
93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宿州华阳	—	100
94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郎溪秦阳	—	100
95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郎溪唐阳	—	100
96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郎溪宋阳	—	100
97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宿州禾林农业	—	100
98	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宿州岭风	—	100
99	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淮南惠风	—	100
100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元氏骏风	—	100
101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内乡大豫	—	100

102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南昌中阳	—	100
103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天津阳鸿	—	100
104	郓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郓城铂阳	—	100
10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巨野峻阳	—	100
106	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葫芦岛连	—	100
107	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临泉正阳	—	100
108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临泉新阳	—	100
109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微山国阳	—	100
110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合肥阳光吉电	—	100
111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武汉晴阳	—	100
112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长浩	—	100
113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仁康	—	100
114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隆安	—	100
115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浩恒	—	100
116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合肥凯智	—	100

注*：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属于自持项目对应的子公司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阳光	新设
2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锦阳	新设
3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潘阳	新设
4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定远正阳	新设
5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升阳	新设
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新设
7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峡阳	新设
8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阳盛	新设

9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上城	新设
10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暖阳	新设
11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苏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阳光	新设
13	Sungrow power(France)	法国阳光	新设
14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远阳	新设
15	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龙阳	新设
16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子光	新设
17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光益	新设
18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谦和	新设
19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泰通	新设
20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欣久	新设
21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裕祥	新设
22	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振阳	新设
23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皋阳	新设
24	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文水旭阳	新设
25	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祁阳	新设
26	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坤阳	新设
27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慧阳	新设
28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中安	新设
29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乾阳	新设
30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道真光耀	新设
31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昌阳	新设
32	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弋阳中大	新设
33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武阳	新设
34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凤台晟阳	新设
35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华阳	新设
36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秦阳	新设
37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唐阳	新设
38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宋阳	新设
39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禾林农业	新设
40	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岭风	新设

41	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惠风	新设
42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氏骏风	新设
43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乡大豫	新设
44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中阳	新设
45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阳鸿	新设
46	郓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郓城铂阳	新设
4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峻阳	新设
48	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连	新设
49	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正阳	新设
50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泉新阳	新设
51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国阳	新设
52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阳光吉电	新设
53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宜光新	新设
54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晴阳	新设
55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长浩	新设
56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仁康	新设
57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隆安	新设
58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浩恒	新设
59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凯智	新设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梓阳投资	处置全部股权
2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阳东	处置其母公司 95%股权
3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成投资	处置 95%股权，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永登弘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沂苏新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德信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日盛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金泽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科源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潘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峡阳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井陘吉日	注销
14	济南绿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绿阳	注销
15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瑞珀	注销
16	伊犁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柳阳	注销
17	广东晔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晔旭	注销
18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龙阳	注销
19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桃阳	注销
20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智越	注销
21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华阳	注销
22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姚弘鹏	注销
24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怀安吉日	注销
25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天阳	注销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永登弘阳	—	100
2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新沂苏新	—	100
3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长丰日盛	100	—
4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神木远航	100	—
5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仁化金泽	—	100
6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惠来科源	—	100
7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1	淮南潘阳	—	100
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德令哈峡阳	—	100
9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宿迁德信	—	100
10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阳光中安	51	—

注*1：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超过 5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按照第三方的要求建设电站，并在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将对其出资额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注*2：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安”）由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股比例 51%；铁路基金和高新投资各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分别为 24.5%。阳光中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各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本公司无法对阳光中安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

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

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④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

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存在部分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第三方要求建设电站并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在合作协议生效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出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

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大幅度下跌，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较长，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

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年	5	9.50—2.11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5	9.50—2.11
机器设备	5—14 年	5	19.00—6.79
运输设备	5—12 年	5	19.00—7.92
办公设备	5—8 年	5	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

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

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

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设备产品实际发生的售后维护成本支出情况，对销售的设备产品合理、谨慎的计提售后维修费。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客户单位验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

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7,541,226.3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7,541,226.31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0%、37%、40%、36%、16.5%、35%、33%、30.9%	注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5%、15%、19%、8%、14%、20%	注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注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4

注1：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税收优惠见本附注四、2.税收优惠；子公司SungrowAustraliaPty执行3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DeutschlandGmbH执行37%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Japan株式会社执行4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CanadaInc.执行36%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执行16.5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USAcorporation执行3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PowerUKLtd执行30%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 power(France)执行30.9%的所得税税率。

注2：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电站工程建设劳务收入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11%的增值税税率，房屋租赁业务自2016年5月1日开始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执行5%的增值税税率，除电站工程建设以外的劳务收入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SungrowAustraliaPty执行15%的增值税税率；

子公司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执行 19%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执行 8%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CanadaInc.执行 14%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执行 15%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 Sungrow power(France)执行 20%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本公司提供的电站工程建设劳务 2016 年 1 月-4 月按照建筑业执行 3%的营业税税率；本公司房屋租赁业务 2016 年 1 月-4 月按照服务业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注 4：本公司城建税执行 5%税率，电站项目根据实施地执行 7%或 5%的城建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执行 17%的出口退税率。

②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日源电气软件收入增值税享受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 GF2014340008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 GF2014340002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日源电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甘肃阳光 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③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

子公司左云铭阳建设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经备案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095.27	129,934.47
银行存款	1,495,395,303.72	540,394,990.98
其他货币资金	201,964,627.73	161,973,193.90
合计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375,414.46	57,764,687.52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01,964,627.73 元系公司存入的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较大。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897,628.86	248,394,161.03
商业承兑票据	2,511,704.77	5,212,500.00
合计	519,409,333.63	253,606,661.0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281,009.00	—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4.81%，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票据较多。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5,686.57	0.52	21,385,686.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353,465.00	98.87	303,320,302.69	7.46	3,763,033,16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7,222.55	0.61	24,977,222.55	100.00	—
合计	4,112,716,374.12	100.00	349,683,211.81	8.50	3,763,033,162.3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234,075.66	99.50	229,093,974.85	6.98	3,051,140,10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8,196.48	0.50	16,588,196.48	100.00	—
合计	3,296,822,272.14	100.00	245,682,171.33	7.45	3,051,140,100.81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anctus One Pty Ltd	8,155,886.57	8,155,88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凯利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南官进出口有限公司	5,368,000.00	5,3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85,686.57	21,385,68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3,165,675.26	166,658,283.82	5.00%
1 至 2 年	534,283,325.58	53,428,332.55	10.00%
2 至 3 年	127,086,182.43	38,125,854.76	30.00%
3 至 4 年	46,477,376.64	23,238,688.32	50.00%
4 至 5 年	17,358,809.27	13,887,047.42	80.00%
5 年以上	7,982,095.82	7,982,095.82	100.00%
合计	4,066,353,465.00	303,320,302.69	7.46%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9,918,902.81	136,995,945.18	5.00%
1 至 2 年	409,255,210.25	40,925,521.03	10.00%

2 至 3 年	88,836,812.61	26,651,043.78	30.00%
3 至 4 年	33,431,111.39	16,715,555.70	50.00%
4 至 5 年	4,930,647.22	3,944,517.78	80.00%
5 年以上	3,861,391.38	3,861,391.38	100.00%
合计	3,280,234,075.66	229,093,974.85	6.98%

确定该组合依据：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DK Sol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	4,607,223.73	4,607,223.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8,390.00	4,278,3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2,774,660.00	2,774,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EEFinance Pty Ltd	2,322,387.77	2,322,387.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ways AG	1,898,874.84	1,898,87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1,808,939.00	1,808,93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润通迈达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011,160.00	1,011,1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 位客户小计	1,715,937.21	1,715,9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77,222.55	24,977,222.55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394,243.60 元；本期因为外币汇率差异增加坏账准备 208,311.0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1,601,514.14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507,941.92	5.36	11,025,397.1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9,600,000.00	4.61	9,480,000.00

岳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36,641,000.00	3.32	6,832,050.00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9,316,000.00	3.14	6,465,800.00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424.00	2.93	6,000,021.20
合计	796,065,365.92	19.36	39,803,268.30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693,902.02	95.71	71,049,896.06	86.02
1 至 2 年	3,585,612.49	3.83	10,696,631.79	12.95
2 至 3 年	225,731.62	0.24	234,412.00	0.28
3 年以上	208,550.66	0.22	621,605.67	0.75
合计	93,713,796.79	100.00	82,602,545.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阳泉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5.61
颍上县人民政府	20,000,000.00	21.3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26.00	12.59
漳州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0	4.48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0.00	4.45
合计	64,170,026.00	68.47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利息	3,350,000.00	1,766,667.00
理财产品利息	6,246,483.34	—
合计	9,596,483.34	1,766,667.00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相应应收理财产品利息较多。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4.24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52,244.73	95.59	28,272,242.14	9.95	255,880,00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228.41	0.17	504,228.41	100.00	—
合计	297,256,473.14	100.00	41,376,470.55	13.92	255,880,002.5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5.37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26,202.02	94.58	14,614,692.76	6.58	207,411,50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00.00	0.05	108,500.00	100.00	—
合计	234,734,702.02	100.00	27,323,192.76	11.64	207,411,509.26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00%	由于行业相关政策调整，拟收购的公司股权已无价值；本公司已申请仲裁，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十一、2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968,417.73	6,848,416.00	5.00%
1 至 2 年	114,779,126.09	11,476,912.60	10.00%
2 至 3 年	31,939,003.26	9,581,701.98	30.00%
3 至 4 年	140,662.04	70,331.02	50.00%
4 至 5 年	150,775.35	120,620.28	80.00%
5 年以上	174,260.26	174,260.26	100.00%
合计	284,152,244.73	28,272,242.14	9.95%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063,231.10	8,853,161.63	5.00%
1 至 2 年	40,444,492.32	4,044,449.24	10.00%
2 至 3 年	3,844,509.99	1,153,353.00	30.00%
3 至 4 年	150,775.35	75,387.68	50.00%
4 至 5 年	174,260.26	139,408.21	80.00%
5 年以上	348,933.00	348,933.00	100.00%
合计	222,026,202.02	14,614,692.76	6.58%

确定该组合依据：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铭	260,000.00	260,000.00	100%	已故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袁野	135,728.41	135,728.41	100%	已故
合计	504,228.41	504,228.41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071,004.79元；本期因外币汇率变动减少坏账准备17,727.00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7,073,043.43	159,336,751.20
备用金	23,333,136.94	15,040,096.42
代收代付购房款	18,436,000.34	2,467,716.00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13,388,516.51	19,113,414.12
股权收购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股权激励出资款	—	15,598,511.05
股权转让款	—	8,509,680.01
其他	2,425,775.92	2,068,533.22
合计	297,256,473.14	234,734,702.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0	1-2 年	33.64	10,000,000.00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款	12,600,000.00	1-2 年	4.24	12,600,000.00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90,000.00	1 年以内	2.72	404,5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8,037,100.00	0-2 年	2.71	468,080.00
潜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7,464,000.00	1 年以内	2.51	373,200.00
合计		136,191,100.00		45.82	23,845,780.00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772,827.89	38,421,389.74	572,351,438.15	371,255,005.90	42,336,959.86	328,918,046.04
在产品	120,137,204.33	3,974,289.22	116,162,915.11	124,058,587.60	6,260,758.95	117,797,828.65
库存商品	593,618,810.30	9,283,989.23	584,334,821.07	563,970,962.18	5,962,600.52	558,008,361.66
工程施工	66,854,757.83	—	66,854,757.83	316,928,561.13	—	316,928,561.13
合计	1,391,383,600.35	51,679,668.19	1,339,703,932.16	1,376,213,116.81	54,560,319.33	1,321,652,797.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42,336,959.86	5,801,181.31	—	9,716,751.43	38,421,389.74
在产品	6,260,758.95	—	—	2,286,469.73	3,974,289.22
库存商品	5,962,600.52	4,977,407.92	—	1,656,019.21	9,283,989.23
合计	54,560,319.33	10,778,589.23	—	13,659,240.37	51,679,668.1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73,983,951.1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74,222,982.0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181,352,175.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6,854,757.8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478,000,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193,053,815.14	6,244,303.49
预缴税费	451,919.28	—
合计	1,671,505,734.42	6,244,303.49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及持有

电站系统集成项目的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较多。

9.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484,300,000.00	—	484,3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484,300,000.00	—	484,300,000.00
合计	346,528,752.00	—	346,528,752.00	484,300,000.00	—	484,3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0.00	—	—	9,600,000.00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72,000,000.00	—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600,000.00	—	51,600,000.00	—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2,000,000.00	6,000,000.00	46,000,000.00	52,000,000.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7,000,000.00	50,000,000.00	117,000,000.00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5,500,000.00	—	85,500,000.00	—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1,600,000.00	—	51,600,000.00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15,800,000.00	—	15,800,000.00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50,000.00	—	2,250,000.00
北京三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	12,478,752.00	—	12,478,752.00

(有限合伙)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35,200,000.00	—	35,200,000.00
合计	484,300,000.00	239,328,752.00	377,100,000.00	346,528,752.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	—	—	—	15	—
孟县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96	—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15	—
安徽新企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10	—
肥东红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长丰红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50	—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50	—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	—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	—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100	—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	—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	—
北京三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	—	—	—	9.999	—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	—	100	—
合计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主要系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本期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所致。

(4)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44,534,472.08	—	—	4,566,102.65	—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0	—	—	—	—
合计	44,534,472.08	510,000.00	—	4,566,102.6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	—	—	49,100,574.73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510,000.00	—
合计	—	—	—	49,610,574.73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7,792,087.89	721,530.00	8,513,617.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77,695.11	188,800.35	3,066,495.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本期转入	—	—	—

(2) 计提或摊销	204,623.68	14,430.60	219,054.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082,318.79	203,230.95	3,285,549.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09,769.10	518,299.05	5,228,068.15
2.期初账面价值	4,914,392.78	532,729.65	5,447,122.43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741,986.56	184,648,294.53	14,612,380.90	38,853,549.79	—	405,856,211.78
2.本期增加金额	39,911,288.52	58,957,111.35	3,823,976.22	9,888,761.60	424,085,567.17	536,666,704.86
(1) 购置	13,530,211.12	24,003,327.10	3,823,976.22	9,629,010.04	—	50,986,524.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81,077.40	34,953,784.25	—	259,751.56	424,085,567.17	485,680,180.38
3.本期减少金额	—	5,413,280.50	839,429.64	754,564.95	—	7,007,275.09
(1) 处置或报废	—	5,413,280.50	839,429.64	754,564.95	—	7,007,275.09
4.期末余额	207,653,275.08	238,192,125.38	17,596,927.48	47,987,746.44	424,085,567.17	935,515,641.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50,662.03	82,284,736.46	5,870,689.46	19,962,285.23	—	120,168,373.18
2.本期增加金额	5,533,887.73	25,250,144.63	2,069,447.18	6,825,771.86	10,290,912.15	49,970,163.55
(1) 计提	5,533,887.73	25,250,144.63	2,069,447.18	6,825,771.86	10,290,912.15	49,970,163.55
3.本期减少金额	—	2,388,337.34	447,346.98	415,903.15	—	3,251,587.47
(1) 处置或报废	—	2,388,337.34	447,346.98	415,903.15	—	3,251,587.47
4.期末余额	17,584,549.76	105,146,543.75	7,492,789.66	26,372,153.94	10,290,912.15	166,886,949.2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068,725.32	133,045,581.63	10,104,137.82	21,615,592.50	413,794,655.02	768,628,692.29
2.期初账面价值	155,691,324.53	102,363,558.07	8,741,691.44	18,891,264.56	—	285,687,838.60

(2) 固定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原值 49,050,698.41 元的产业基地职工宿舍楼和厂房尚未办理完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4) 期末公司未出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169.04%，主要系本期大同左云 50MW 光伏电站项目、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阳光三星新地块 PCS 工厂工程转固金额较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496,055,408.25	—	496,055,408.25	89,952,379.57	—	89,952,379.57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413,524,973.29	—	413,524,973.29	—	—	—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23,741,892.39	—	23,741,892.39	16,684,471.51	—	16,684,471.51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S 工厂工程	11,406,575.53	—	11,406,575.53	5,924,054.16	—	5,924,054.16
敦煌光伏产业园 30MW	4,043,016.41	—	4,043,016.41	4,041,738.73	—	4,041,738.73
大同市左云县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129,875.00	—	3,129,875.00	20,014,024.54	—	20,014,024.54
宿州祁阳（光伏发电项目）	2,146,800.00	—	2,146,800.00	—	—	—
1.5MW 光伏检验工装	1,360,798.63	—	1,360,798.63	—	—	—
光伏模拟直流源	1,111.00	—	1,111.00	6,570.00	—	6,570.00
零星工程	2,671,885.77	—	2,671,885.77	4,616,526.51	—	4,616,526.51
光伏中功率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	—	—	13,067,521.37	—	13,067,521.37
高速测功机	—	—	—	3,151,089.00	—	3,151,089.00
永登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	—	—	—	2,263,940.69	—	2,263,940.69
阳光 4#屋面电站	—	—	—	1,917,092.43	—	1,917,092.43
合肥政务中心 127KW 光伏电站项目	—	—	—	778,913.73	—	778,913.73
神木远航 100MW 光伏电站	—	—	—	55,305.60	—	55,305.60
5.0MW 光伏逆变器测试工位	—	—	—	25,354.02	—	25,354.02
合计	958,082,336.27	—	958,082,336.27	162,498,981.86	—	162,498,981.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67,945.83	89,952,379.57	480,850,308.83	74,747,280.15	—	496,055,408.25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67,620.92	—	413,524,973.29	—	—	413,524,973.29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44,100.00	16,684,471.51	7,057,420.88	—	—	23,741,892.39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 工厂工程	3000.00	5,924,054.16	30,893,761.86	25,411,240.49	—	11,406,575.53
敦煌光伏产业园 30MW	27,000.00	4,041,738.73	1,277.68	—	—	4,043,016.41
大同市左云县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5,274.00	20,014,024.54	332,454,137.48	349,338,287.02	—	3,129,875.00
光伏中功率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1,306.75	13,067,521.37	—	13,067,521.37	—	—
高速测功机	—	3,151,089.00	87,705.00	3,238,794.00	—	—
合计		152,835,278.88	1,264,869,585.02	465,803,123.03	—	951,901,740.8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4.01	—	—	—	募集+自筹
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项目	61.15	—	—	—	募集+自筹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49MW 项目	5.38	—	—	—	自筹
阳光三星新地块 PC 工厂工程	122.73	—	—	—	自筹
敦煌光大产业 30MW 光伏	1.81	—	—	—	自筹
大同市左云县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99.92	—	—	—	自筹
光伏中功率自动化流水线项目	100.00	—	—	—	自筹
高速测功机	—	—	—	—	自筹
合计		—	—	—	

(3) 其他减少系本期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项目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相应减少。

(4) 本年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在建工程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6) 本年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肥东梁园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灵

璧磬阳渔沟 120MW 电站项目投入较多。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950,149.99	16,255,093.73	95,205,243.72
2.本期增加金额	—	6,568,818.07	6,568,818.07
(1) 购置	—	6,568,818.07	6,568,818.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8,950,149.99	22,823,911.80	101,774,061.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92,069.27	6,898,698.87	9,090,76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602.91	3,451,930.35	5,300,533.26
(1) 计提	1,848,602.91	3,451,930.35	5,300,533.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040,672.18	10,350,629.22	14,391,301.4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909,477.81	12,473,282.58	87,382,760.39
2.期初账面价值	76,758,080.72	9,356,394.86	86,114,475.58

(2) 无形资产期末无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nc.	5,771,165.50	—	—	5,771,16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SungrowCanadaInc.	5,771,165.50	—	—	5,771,165.50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员工租房款	5,695,458.33	5,173,154.65	1,362,045.11	—	9,506,567.87
装修费	288,992.56	1,075,660.29	298,558.59	—	1,066,094.26
土地及房屋等租赁费	14,412,702.76	6,168,117.52	8,387,784.10	7,807,051.65	4,385,984.53
合计	20,397,153.65	12,416,932.46	10,048,387.80	7,807,051.65	14,958,646.66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系本期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子公司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项目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相应减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3,985,469.15	56,960,284.46	252,502,641.66	38,454,083.89
存货跌价	51,679,668.19	7,751,950.23	54,560,319.33	8,184,047.90
股权激励费用	—	—	154,608,360.80	23,191,254.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5,223,730.00	-5,283,559.50	-17,437,030.00	-2,615,554.50
内部未实现损益	68,337,989.60	10,250,698.44	—	—
合计	458,779,396.94	69,679,373.63	444,234,291.79	67,213,831.4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74,213.21	20,502,722.43
其中：坏账准备	17,074,213.21	20,502,722.43
可抵扣亏损	58,180,886.80	18,316,184.80
上海阳光股权激励可抵扣差异	—	-4,674,115.55
内部未实现损益	—	43,192,443.92
合计	75,255,100.01	77,337,235.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年	1,795,144.40	1,866,923.55
2018 年	—	—
2019 年	2,560,783.84	2,996,793.89
2020 年	10,305,230.92	13,452,467.36
2021 年	43,519,727.64	—
合计	58,180,886.80	18,316,184.80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6,406,470.58	—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8,916,124.16	106,857,900.31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期末因经营需要新增信用借款较多。

20.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3,215,352.70	1,132,685,277.10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2.42%，主要系本期较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款项。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94,489,082.15	1,693,081,711.94
劳务款	568,152,109.77	193,086,002.35
工程设备款	163,600,556.53	28,977,847.10
运输费	13,971,641.90	10,548,412.81
其他	32,363,244.93	8,471,467.17
合计	2,672,576,635.28	1,934,165,441.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814,500.00	拟与电站工程款抵账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702,825.40	拟与销售逆变器款抵账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5,966,173.76	基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合计	25,483,499.1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8.18%，主要系本期电站工程业务增长较多，期末未付电站工程劳务款较多。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9,645,184.25	167,976,611.21
预收电站项目工程款	81,482,301.74	215,200,000.00
合计	221,127,485.99	383,176,611.2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 42.29%，主要系期初预收的电站项目工程款在本期结算。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69,156.30	342,148,778.49	314,069,216.89	43,848,71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03,534.17	15,184,462.95	19,071.2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769,156.30	357,352,312.66	329,253,679.84	43,867,78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9,156.30	305,136,316.08	277,107,343.28	43,798,129.10
二、职工福利费	—	14,443,120.97	14,443,120.97	—
三、社会保险费	—	8,532,252.95	8,496,662.23	35,59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70,522.54	7,136,210.83	34,311.71
工伤保险费	—	609,421.04	609,072.27	348.77
生育保险费	—	752,309.37	751,379.13	930.24
四、住房公积金	—	8,591,358.50	8,576,360.42	14,998.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45,729.99	5,445,729.99	—
合计	15,769,156.30	342,148,778.49	314,069,216.89	43,848,717.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332,621.50	14,314,458.43	18,163.07
2.失业保险费	—	870,912.67	870,004.52	908.15
合计	—	15,203,534.17	15,184,462.95	19,071.22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78.19%，主要系公司本年计提奖金较多所致。

2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1,791,033.88	60,197,474.76
增值税	88,215,607.67	13,220,731.90
营业税	—	5,776,13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771.53	1,981,020.79
教育费附加	348,228.66	663,530.16

个人所得税	2,803,060.94	768,326.97
土地使用税	1,209,172.90	531,679.00
其他	1,861,992.34	2,154,071.96
合计	197,915,867.92	85,292,970.8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工程项目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原计提但尚未申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在本期全部冲回，同时根据工程项目的结算情况计提相应的增值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增长所致。

25.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9,436,666.67	2,309,562.84
短期借款利息	385,486.81	11,980.61
合计	9,822,153.48	2,321,543.4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较多，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26.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1,635,509.54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期初应付股利在本期发放。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367,201.85	16,159,699.65
保证金	9,077,267.23	5,905,228.25
其他	4,427,403.42	2,089,168.12

合计	27,871,872.50	24,154,096.02
----	---------------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 亿元的发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16 日，发行利率 3.95%（一年期 Shibor+0.4479%），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 亿元的发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利率 3.80%（一年期 Shibor+0.688%），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
抵押借款	21,200,371.62	2,152,822.11
合计	321,200,371.62	2,152,822.11

(2) 期末质押借款系由子公司左云阳铭以其所持电站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并以其所持有的光伏发电设备作为抵押取得的长期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持子公司左云铭阳 100%股权作为质押。

(3) 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买房屋形成的借款。

(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左云铭阳新增的借款余额较大。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	2,201,446.81	—	计提逆变器售后维修费用

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58,194,475.41	36,570,100.00	13,416,040.85	—	81,348,534.56
延期保修收入	927,878.85	2,124,655.34	70,917.84	89,291.39	3,070,907.74
合计	59,122,354.26	38,694,755.34	13,486,958.69	89,291.39	84,419,442.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虚拟同步电机技术的储能交流设备研制项目	16,500,000.00	—	—	—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储能装置生产基地项目（注1）	—	12,750,000.00	1,275,000.00	—	11,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逆变器设备项目（注2）	—	11,540,000.00	—	—	1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注3）	—	8,700,000.00	—	—	8,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关键部件研制及产业化示范应用	7,500,000.00	—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6,537,006.91	—	650,000.04	—	5,887,006.87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7,099,029.65	—	1,372,804.50	—	5,726,225.15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三期厂房用户侧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3,748,571.45	2,190,000.00	1,186,964.11	—	4,751,607.34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投资补助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	2,581,133.99	—	197,808.24	—	2,383,325.75	与资产相关
光伏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器设备研制（注4）	2,319,400.00	1,221,500.00	2,371,764.00	—	1,169,136.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可再生能源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850,000.00	—	—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宁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450,000.00	—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833.41	—	100,599.96	—	416,233.4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万风能变流器技改项目补贴	2,226,100.00	—	2,226,100.00	—	—	与资产相关
绿化补助	2,000,000.00	—	2,00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大型机械能-电能转换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526,900.00	23,100.00	1,5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宽禁带电力电子器件的新型高效光伏逆变器研制及示范应用	339,500.00	145,500.00	48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194,475.41	36,570,100.00	13,416,040.85	—	81,348,534.56	

注 1：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公司签订的“三星 SDI 和阳光电源合作储

能装置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补助。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补助款 1,275.00 万元，根据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注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5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补助。2016 年 5 月，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补助款 1,154.00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尚未转固。

注 3：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公司牵头研发高功率密度、即插即用的分布式发电设备关键技术等一系列课题项目，总预算 4,80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经费 1,800.00 万。2016 年 9 月，收到财政部补贴 870.00 万元，项目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补助尚未开始摊销。

注 4：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363 号），公司承担 863 计划现金能源技术领域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部件技术项目光伏为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逆变设备研制课题任务，应收经费总额为 495.0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补助资金 258.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付的第二批补助资金 147.00 万元。根据项目费用的发生进度进行摊销。

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转增	减资	小计	
股份总数	660,862,570.00	128,266,030.00	625,266,400.00	86,400.00	753,446,030.00	1,414,308,600.00

（1）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64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07,773,6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490,141,132.07 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5 年 7 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 1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期间内自主行权, 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 41 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内自主行权。2016 年 1-8 月, 由刘磊等 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增加股本 720,43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5,549,074.05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9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6 年 10 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由李国俊等 19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增加股本 7,545,6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18,334,260.00 元。本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6 年 9 月, 根据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实施了 2016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增加股本 625,266,400.00 元, 减少资本公积 625,266,400.00 元。

(5) 2016 年 12 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 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其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减少股本 86,400.00 元, 减少资本公积 30,067.20 元。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1,774,252.95	2,575,768,227.1	625,296,467.20	2,952,246,012.85
其他资本公积	43,034,843.51	18,708,917.47	61,743,760.98	—
合计	1,044,809,096.46	2,594,477,144.57	687,040,228.18	2,952,246,012.85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期权行权时出资价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 以及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本期减少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回购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 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五、32 股本。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激励计划, 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全部实施完毕, 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股本溢价。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19,796.61	-972,842.90	—	—	-972,842.90	—	1,746,953.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19,796.61	-972,842.90	—	—	-972,842.90	—	1,746,953.71

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304,979.41	58,295,057.61	—	179,600,037.0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的盈余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84,377,650.58	632,322,378.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4,377,650.58	632,322,37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613,069.28	425,402,04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295,057.61	40,432,522.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158,300.00	32,914,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1,537,362.25	984,377,650.58

3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4,565,823,082.39	3,485,925,291.91
其他业务	7,569,612.59	497,229.16	3,424,100.42	467,523.51
合计	6,003,662,456.20	4,527,436,193.39	4,569,247,182.81	3,486,392,815.42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站系统集成	3,284,916,734.59	2,714,393,843.11	2,261,736,436.53	1,924,723,331.93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2,494,003,193.41	1,668,847,138.93	2,149,068,634.66	1,460,384,917.42
风能变流器	86,311,738.41	51,872,417.63	133,027,147.98	85,718,235.25
储能逆变器	78,566,656.44	65,605,211.74	—	—
电机控制器	26,937,822.85	16,945,087.42	19,914,452.96	13,333,640.66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25,356,697.91	9,275,265.40	2,076,410.26	1,765,166.65
合计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4,565,823,082.39	3,485,925,291.91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5,525,330,660.37	4,071,472,371.45	4,187,779,375.28	3,245,718,749.68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470,762,183.24	455,466,592.78	378,043,707.11	240,206,542.23

合计	5,996,092,843.61	4,526,938,964.23	4,565,823,082.39	3,485,925,291.91
----	------------------	------------------	------------------	------------------

(4)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9,480,069.30	4.99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31,527,486.66	3.86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218,731,902.58	3.64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09,563,409.56	3.49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180,826,995.17	3.01
合计	1,140,129,863.27	18.99

注*：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对全资子公司的销售的最终购买方见本附注九、5 项。

(5)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3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多。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688,236.75	8,957,676.82
教育费附加	8,351,140.64	4,277,66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5,545.50	5,295,937.71
印花税	3,745,259.11	—
水利基金	2,352,060.13	—
土地使用税	1,777,659.17	—
房产税	1,066,213.35	—
其他	4,679.66	—
合计	31,170,794.31	18,531,282.50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68.2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缴纳的增值税较多，相应计提的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较多；另外，本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等原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税费全部调整至本科目核算，致使本科目发生额较上年增长较多。

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966,645.97	57,158,628.36
运杂费	51,987,605.89	33,133,016.68
差旅费	30,649,964.43	18,401,456.08
招待费	28,078,845.08	13,310,970.57
咨询服务费	16,913,553.52	13,367,094.94
办公费	14,975,683.22	7,007,230.27
展览费	13,641,818.73	7,267,014.48
广告宣传费	10,905,550.48	9,850,175.09
租赁费	10,778,737.73	7,890,126.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9,697,918.67	1,831,671.22
投标业务费	4,462,935.07	2,305,285.24
售后维修服务费	3,841,712.36	3,276,515.41
会务费	2,466,434.78	2,245,807.18
认证费	1,815,463.95	1,682,446.41
保险费	1,534,154.73	2,253,354.90
其他费用	6,333,863.99	7,381,014.88
合计	286,050,888.60	188,361,808.57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1.8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销售运费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招待费大幅增长。

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992,078.87	108,718,182.66

研究与开发费（不含薪酬和折旧）	154,249,025.11	91,656,096.30
折旧费用	29,358,576.40	23,807,046.28
办公费等	17,636,332.95	13,600,279.55
差旅交通费	10,628,860.87	4,264,734.14
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费等	9,222,974.53	12,964,167.97
修理费	7,917,365.26	9,280,251.12
股权激励	6,420,701.00	18,150,997.00
业务招待费	6,315,641.50	4,308,140.13
无形资产摊销	4,714,721.81	3,401,270.70
税费支出	3,362,237.91	8,604,338.33
广告宣传费	3,231,970.18	2,953,529.90
租赁费	3,175,827.35	3,230,378.77
其他费用	7,775,683.51	3,257,668.37
合计	430,001,997.25	308,197,081.2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9.52%，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80,314.77	5,175,668.61
减：利息收入	21,719,158.89	11,945,153.39
汇兑损失	47,892,166.20	23,888,587.26
减：汇兑收益	61,194,154.50	23,882,324.72
银行手续费	5,457,365.94	5,553,538.44
现金折扣	1,015,672.50	—
合计	-3,667,793.98	-1,209,683.80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汇兑收益较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较多，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465,248.39	111,862,773.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78,589.23	12,132,488.81
合计	130,243,837.62	123,995,262.47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6,246,483.3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66,102.65	-965,527.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22.85	-467,295.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971.62
合计	10,860,008.84	-1,414,851.65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收益及对三星阳光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115.41	5.00	25,11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115.41	5.00	25,115.41
政府补助	40,086,969.94	37,364,580.43	40,086,969.94
退税收入	8,484,765.63	11,367,122.53	—
其他	8,702,907.74	7,778,613.84	8,702,907.74
合计	57,299,758.72	56,510,321.80	48,814,993.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光伏产业发展补助	3,200,000.00	18,774,082.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	13,416,040.85	9,983,018.43	与资产相关
高成长企业补助	6,923,900.00	—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5,146,500.00	4,049,4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补助	3,746,5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	3,119,670.00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外经贸奖补资金	1,373,000.00	2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百强企业奖励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991,359.09	6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大课题委托研究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	703,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主导制定标准企业奖励	—	46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厂房补贴资金	—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	282,880.00	与收益相关
绩效合同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标准制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86,969.94	37,364,580.43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5,096.89	2,263,928.72	885,096.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5,096.89	2,263,928.72	885,096.89
对外捐赠	517,726.00	5,020,000.00	517,726.00
其他	1,047,773.77	280,008.44	1,047,773.77
合计	2,450,596.66	7,563,937.16	2,450,596.6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67.60%，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捐赠较少。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183,131.43	67,848,50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22,674.25	-1,449,200.10

合计	122,005,805.68	66,399,300.9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8,135,709.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20,35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9,271.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5,279.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978,183.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30,50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5,80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78,492.0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加计扣除的影响	-20,473,748.75
股权激励的影响	29,358,178.91
所得税费用	122,005,805.68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详见附注五、34 项。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241,029.09	36,705,367.85
其他	17,016,264.93	7,778,613.84
合计	80,257,294.02	44,483,981.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154,249,025.11	91,656,096.30
保证金	64,564,253.25	4,051,034.13

运杂费	51,987,605.89	33,133,016.68
差旅及交通费	41,278,825.30	26,728,327.67
业务招待费	34,394,486.58	17,619,110.70
办公等费用	32,612,016.17	20,607,509.82
广告宣传展览费	27,779,339.39	20,070,719.47
咨询服务费	26,136,528.05	26,331,262.91
租赁费	13,954,565.08	11,120,505.63
售后及修理费	9,557,630.81	12,556,766.53
投标费	4,462,935.07	2,305,285.24
财务手续费	4,257,365.94	4,298,767.52
会务费	3,197,440.17	3,072,321.29
保险费	1,617,761.48	2,334,145.93
捐赠支出	517,726.00	5,020,000.00
其他	14,986,746.61	8,945,671.45
合计	485,554,250.90	289,850,541.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5,635,825.89	20,052,723.0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78,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04,938.31	
收取利息的保证金	—	100,000,000.00
合计	1,479,004,938.31	10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发行手续费	2,620,000.00	800,000.00
减资款	116,467.20	18,025.00
合计	2,736,467.20	818,025.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129,904.23	426,110,84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983,083.11	96,781,49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174,787.23	35,151,765.46
无形资产摊销	5,314,963.86	3,687,91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86,342.69	1,456,58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981.48	2,263,92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3,712.10	-4,173,11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0,008.84	1,414,8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5,542.22	-13,748,21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0,483.54	-494,774,44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849,961.13	-1,631,924,95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0,476,902.75	1,220,647,056.63
其他注*	18,708,917.47	30,450,0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92,599.19	-326,656,27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2,498,119.35	1,179,668,696.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952,907.37	-477,170,576.94

注*：“其他”项中股权激励对应的计入管理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金额。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4,938.3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4,938.31

注：本期处置子公司系将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其中：库存现金	91,095.27	129,93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5,395,303.72	540,394,99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964,627.73	161,973,193.90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451,026.72	702,498,119.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964,627.7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28,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5,434,020.30
其中：美元	23,427,420.79	6.9370	162,516,018.02
欧元	6,141,957.43	7.3068	44,878,054.55
加元	921,410.00	5.1406	4,736,600.25

澳元	973,788.04	5.0157	4,884,228.67
日元	51,451,716.00	0.0596	3,066,522.27
英镑	534,642.00	8.5094	4,549,482.63
卢比	7,889,134.71	0.1018	803,113.91
应收账款			125,340,399.61
其中：美元	7,992,025.45	6.9370	55,440,680.55
欧元	4,236,957.04	7.3068	30,958,597.70
加元	1,223,905.63	5.1406	6,291,609.28
澳元	4,669,815.10	5.0157	23,422,391.60
日元	130,298,140.00	0.0596	7,765,769.14
英镑	171,733.77	8.5094	1,461,351.34
其他应收款			6,596,065.58
其中：美元	533,314.13	6.9370	3,699,600.12
欧元	148,767.39	7.3068	1,087,013.57
澳元	129,147.90	5.0157	647,767.12
日元	18,779,246.00	0.0596	1,119,243.06
英镑	2,232.00	8.5094	18,992.98
卢比	230,341.16	0.1018	23,448.73
短期借款			13,244.16
欧元	1,812.58	7.3068	13,244.16
应付账款			530,294,012.92
其中：美元	26,333,407.41	6.9370	182,674,847.20
欧元	21,654,647.43	7.3068	158,226,177.84
加元	10,404,291.25	5.1406	53,484,299.60
澳元	20,030,481.36	5.0157	100,466,885.36
日元	336,128,991.00	0.0596	20,033,287.86
英镑	1,810,049.78	8.5094	15,402,437.60
卢比	59,700.00	0.1018	6,077.46
其他应付账款			11,039,503.66
其中：美元	32,401.52	6.9370	224,769.34
欧元	1,408,938.49	7.3068	10,294,831.76
澳元	80,000.00	5.0157	401,256.00

英镑	13,943.00	8.5094	118,646.56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境外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地	期末折算汇率 (100 单位外币=? RMB)	年度近似汇率 (100 单位外币=? RMB)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欧元	德国慕尼黑	730.68	734.26
SungrowCanadaInc.	加元	加拿大安大略省	514.06	501.86
Sungrowpower(HongKong)Co., Limited	美元	香港	693.70	664.23
SungrowAustraliaPtyLtd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501.57	494.46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93.70	664.23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元	日本东京	5.9591	6.1243
SungrowPowerUKLimited	英镑	英国	850.94	898.55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卢比	印度	10.18	9.85
Sungrow power(France)	欧元	法国	730.68	734.26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根据企业主要收、支现金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16-6-30	注*1	—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00	转让	2016-7-6	注*2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梓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注*1：2016年6月，阳光新能源与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天合收购阳光新能源持有的合肥梓阳投资100%股权，收购价款为0.00元。合肥梓阳投资系阳光新能源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尚未对合肥梓阳投资进行出资。2016年6月30日，合肥梓阳投资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故丧失控制权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注*2：2016年6月，阳光新能源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电力收购阳光新能源持有的合肥光成投资100%股权，收购价款为0.00元。合肥光成投资系阳光新能源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尚未对合肥梓阳投资进行出资。2016年7月6日，合肥梓阳投资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故丧失控制权日期为2016年7月6日。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Sungrow india、SUNGROW POWER(France)；公司与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新设电站项目子公司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武汉武

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南昌市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郾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阳光新能源与新沂市中大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科技”）、江苏苏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新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阳光新能源分别收购石英科技持有的新沂苏新 20%股权和苏新能源持有的新沂苏新 8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0.00 元。2016 年 6 月 12 日，新沂苏新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注销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尚未出资的项目子公司予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销日期
1	济南绿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济南绿阳	2016 年 1 月 8 日
2	井陘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井陘吉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3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怀安吉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4	广东晔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晔旭	2016 年 8 月 9 日
5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智越	2016 年 8 月 15 日
6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龙阳	2016 年 8 月 25 日
7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天阳	2016 年 8 月 25 日
8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华阳	2016 年 8 月 29 日
9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瑞珀	2016 年 9 月 6 日

10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姚弘鹏	2016 年 9 月 27 日
11	伊犁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柳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2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桃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4) 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6 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自转出日起不再合并项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永登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0.00
2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新沂苏新 6MW 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
3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日盛 20MW 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80.00
4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神木 3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800.00
5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仁化董塘 15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6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5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7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潘集区田集+泥河 4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
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20WM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520.00
9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德信泰和 10MW 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

上述各项目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及往来余额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10.47	89.53	设立
SunGrowDeutschlandGmbH	德国	德国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CanadaInc.	加拿大	加拿大	产品销售	100	—	购买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AustraliaPty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	—	设立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5	—	设立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PowerUKLtd	英国	英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 power(France)	法国	法国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100	—	设立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县	灵璧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哈密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奈曼旗阳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合肥佳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瑞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宿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韵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顺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盛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衍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合肥誉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	—	设立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宁夏红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同德	宁夏同德	新能源	100	—	设立
巴州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巴州	巴州	新能源	100	—	设立
伊犁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广东晔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丰市	陆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县	惠来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兴化市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伊犁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伊犁州	伊犁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攀枝花智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宜阳县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宜阳县	宜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肥东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	普格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阳江市阳东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仁化县	仁化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大姚弘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姚县	大姚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兴化市天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长丰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县	长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澠池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澠池县	澠池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怀安县吉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怀安县	怀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市	天长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定远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定远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乌海市阳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年县	万年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巢湖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市	巢湖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	100	设立
凉山阳光众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州	凉山州	新能源	—	80	设立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县	元谋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宝应县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应县	宝应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	喜德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文水县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文水县	文水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坤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市	阳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	肥西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道真仡佬族	道真仡佬族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弋阳县中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弋阳县	弋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凤台县	凤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农业产业化	—	100	设立

宿州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市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氏县	元氏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乡县	内乡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南昌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郓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郓城县	郓城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	巨野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葫芦岛市连山区微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临泉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	微山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市	萧县市	新能源	—	50	设立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	—	设立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神木县	神木县	新能源	100	—	设立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仁化县	仁化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惠来科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惠来县	惠来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县	漳浦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	兰州市	兰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新沂市	新沂市	新能源	—	100	收购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宿迁市	宿迁市	新能源	—	100	收购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²	合肥市	合肥市	基金管理	51	—	设立

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建设电站系统集成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虽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但本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无法通过参与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对该类子公司的投资不能满足控制的定义，故本公司自合作协议生效日开始不再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2：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阳光中安由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股比例 51%；铁路基金和高新投资各出资 24.5 万元，占股比例分别为 24.5%。阳光中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本公司、铁路基金、高新投资三方各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本公司无法对阳光中安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5%	-7,483,165.05	—	14,225,638.9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99,727,934.90	65,488,573.56	165,216,508.46	113,096,825.76	11,475,000.00	124,571,825.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80,789,026.71	-21,380,471.58	-21,380,471.58	-5,794,346.86

（4）本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 池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3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三星阳光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0,155,499.59	76,324,874.65
非流动资产	114,609,801.60	74,470,414.06
资产合计	224,765,301.19	150,795,288.71
流动负债	84,477,944.80	23,553,939.9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4,477,944.80	23,553,93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287,356.39	127,241,348.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9,100,574.73	44,534,472.08
调整事项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100,574.73	44,534,472.08
营业收入	209,394,980.87	—
净利润	13,046,007.58	-2,758,651.1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046,007.58	-2,758,651.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5)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

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及加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外币应收账款在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曹仁贤，曹仁贤直接持有本公司 31.89%的股权且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权，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37%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2.45 %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蕾	曹仁贤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	本公司	4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苏蕾	本公司	48,000.00	2016/11/24	2021/11/24	否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	本公司	110,000.00	2016/5/1	2018/4/30	否
最高额担保	曹仁贤	本公司	45,000.00	2016/7/19	2017/7/18	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公司与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对应的项目名称	第三方（购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本期收入金额（万元）
1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永登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20.00	21,873.19
2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神木 3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	20,956.34
3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日盛 20MW 项目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	11,695.29
4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新沂苏新 6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52.08	2,111.77
5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德信泰和 10MW 项目	江苏苏美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650.00	7,600.19
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20WM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00.00	15,279.30
7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潘集区田集+泥河 40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4,812.43
8	徐州楚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邳州楚能 7.5MW 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285.00	627.24
9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阳东 30MW 分布式项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16.80	9,473.62
10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离一期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7,100.00	18,082.70
11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47,422.00	17,933.46
1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栏杆石门村 50MW 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	23,152.75
合计				262,145.88	153,598.28

本公司对上表中子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期末本公司对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9,600,000.00	9,480,000.00	—	—

应收账款	神木县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424.00	6,000,021.20	—	—
应收账款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6,866,652.11	5,843,332.61	—	—
应收账款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50,000.00	1,147,500.00	—	—
应收账款	徐州楚能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6,586,988.12	329,349.41	—	—
应收账款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999,924.00	4,299,996.20	—	—
应收账款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7,001,000.01	4,850,050.00	—	—
应收账款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9,045.16	12,952.26	—	—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4,167,990.00	208,399.50	—	—
应收账款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9,316,000.00	6,465,800.00	155,993,050.79	7,799,652.54
应收账款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507,941.92	11,025,397.10	159,445,153.02	7,972,257.65
应收账款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08,861.74	770,443.09	40,320,745.32	2,016,037.27
应收账款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458,956.00	1,945,895.60	30,848,231.33	1,542,411.57
应收账款合计		1,028,123,783.06	52,379,136.97	386,607,180.46	19,330,359.03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	—
股票期权数量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266,03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6,4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3 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5.27 元/股，合同期限已到
股票期权	5.005 元/股，合同期限已到
2014 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7.99 元/股，合同期限已到

股票期权	15.64 元/股，合同期限已到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9,558,446.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20,701.00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3 年 8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68 万份股票期权与 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0.23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27 元。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三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40%。

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 1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4,663,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9,983,6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468 万份调整为 936 万份，行权价格由 10.23 元调整为 5.055 元；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5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41 名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69 元/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9 元/股。预留权益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次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50%，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50%。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周岩峰、许海友、刘安军等 4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7,99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990,000.00 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23 日止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 1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14,179,27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374,275.00 元。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55 元调整为 5.005 元；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69 元调整为 15.64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2,805,000 股，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9 月 9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500,000 股，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 1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期间内自主行权，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 41 名股权激励对象

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期间内自主行权。2015 年 8-12 月，由李国俊等 16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2,584,570 股；2016 年 1-8 月，由刘磊等 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720,430 股。

2016 年 10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 15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 41 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 7,545,600 股。

2016 年 12 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末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1,198.28	3,261.41	1,815.11	642.04	6,916.8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2016）皖 0191 民初 3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余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3,540,400.00 元及违约金 892,519.45 元，新余市中智国祥新能源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余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安徽

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62,120.00 元，预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可能存在的坏账损失。、

(2) 根据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 皖 0191 民初 187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起诉北京凯利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要求其共同支付货款 7,861,800.00 元及违约金 262,436.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尚未开庭，尚不能确定可收回款项的具体金额，公司已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为无效合同，要求其返还本公司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2,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尚不能确定可收回款项的具体金额，公司已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016) 西法民初字第 1875 号应诉通知书，云南永隆矿业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作协议剩余款项 3,000,000.00 元及违约金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案件尚未开庭，尚不能确定需支付款项的具体金额，公司已对该应付款项暂估入账 3,000,000.00 元。

(5)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左云铭阳因山西大同 50WM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左云铭阳的银行借款 3 亿元提供担保。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421,746,213.92 元。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本总额 1,414,30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70,715,430.00 元，不送股。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分部信息

本期无满足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3. 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1,800.00	0.17	7,861,8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9,346,238.33	99.38	321,960,138.14	7.11	4,207,386,10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3,021.57	0.45	20,313,021.57	100.00	—
合计	4,557,521,059.90	100.00	350,134,959.71	7.68	4,207,386,100.1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469,116.97	99.59	233,888,227.75	6.75	3,228,580,88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97,256.48	0.41	14,397,256.48	100.00	—
合计	3,476,866,373.45	100.00	248,285,484.23	7.14	3,228,580,889.22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凯利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1,698,124.78	193,084,906.24	5.00
1 至 2 年	472,868,285.96	47,286,828.60	10.00
2 至 3 年	123,826,062.46	37,147,818.74	30.00
3 至 4 年	46,341,076.64	23,170,538.32	50.00
4 至 5 年	16,713,211.27	13,370,569.02	80.00
5 年以上	7,899,477.22	7,899,477.22	100.00
合计	4,529,346,238.33	321,960,138.14	7.11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7,538,867.69	147,876,943.39	5.00
1 至 2 年	385,055,734.96	38,505,573.50	10.00
2 至 3 年	78,382,880.93	23,514,864.28	30.00
3 至 4 年	33,246,711.39	16,623,355.70	50.00

4 至 5 年	4,387,155.62	3,509,724.50	80.00
5 年以上	3,857,766.38	3,857,766.38	100.00
合计	3,462,469,116.97	233,888,227.75	6.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DK Sol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	4,607,223.73	4,607,223.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长星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4,559,650.00	4,559,6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	2,774,660.00	2,774,6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电电气（南京）太阳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7,450.00	2,087,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Sunways AG	1,898,874.84	1,898,874.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1,808,939.00	1,808,93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润通迈达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1,011,160.00	1,011,1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恒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9,614.00	649,61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长星集团有限公司	349,250.00	349,2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 位客户小计	566,200.00	566,2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313,021.57	20,313,021.57	100%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3,450,989.6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期应收账款核销金额1,601,514.14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220,528,174.30	4.84	11,026,408.7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507,941.92	4.84	11,025,397.1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9,600,000.00	4.16	9,480,000.00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5,299,604.34	3.84	8,764,980.21
岳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36,641,000.00	3.00	6,832,050.00
合计	942,576,720.56	20.68	47,128,836.03

(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增长31.08%，主要系公司本期母公司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0.60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5,908,512.49	99.38	115,835,574.11	5.55	1,970,072,93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00.00	0.02	368,500.00	100.00	—
合计	2,098,877,012.49	100.00	128,804,074.11	6.14	1,970,072,938.3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0	4.50	12,600,0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923,581.79	95.46	17,189,021.91	6.44	249,734,55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00.00	0.04	108,500.00	100.00	—
合计	279,632,081.79	100.00	29,897,521.91	10.69	249,734,559.88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100%	由于行业相关政策调整，拟收购的公司股权已无价值；本公司已申请仲裁，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十一、2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9,472,122.05	97,473,606.10	5.00
1 至 2 年	113,872,256.93	11,387,225.69	10.00
2 至 3 年	22,198,435.86	6,659,530.76	30.00
3 至 4 年	40,662.04	20,331.02	50.00
4 至 5 年	150,775.35	120,620.28	80.00
5 年以上	174,260.26	174,260.26	100.00
合计	2,085,908,512.49	115,835,574.11	5.55

(续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366,712.35	10,068,335.62	5.00
1 至 2 年	64,539,564.26	6,453,956.43	10.00
2 至 3 年	343,336.57	103,000.97	30.00
3 至 4 年	150,775.35	75,387.68	50.00
4 至 5 年	174,260.26	139,408.21	80.00
5 年以上	348,933.00	348,933.00	100.00
合计	266,923,581.79	17,189,021.91	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铭	260,000.00	260,000.00	100%	已故
龚义堂	108,500.00	108,500.00	100%	已故
合计	368,500.00	368,500.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906,552.2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201,070,144.43	128,119,353.90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1,845,916,680.74	102,145,626.17
备用金	20,220,751.47	15,040,096.42
代收代付购房款	18,436,000.34	2,467,716.00
股权收购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股权激励出资款	—	15,598,511.05
其他	633,435.51	3,660,778.25
合计	2,098,877,012.49	279,632,081.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7,466,672.93	1 年以内	38.95	40,873,333.65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938,103.92	1 年以内	32.54	34,146,905.20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880,883.07	1 年以内	11.38	11,944,044.15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00	1-2 年	4.76	10,000,000.00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414,286.64	1 年以内	1.50	1,570,714.33
合计		1,870,699,946.56		89.13	98,534,997.33

(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电站建设的部分以往来款的形式转入子公司，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2,249,939.06	—	752,249,939.06	638,957,139.06	—	638,957,139.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610,574.73	—	49,610,574.73	44,534,472.08	—	44,534,472.08
合计	801,860,513.79	—	801,860,513.79	683,491,611.14	—	683,491,611.1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79,621.46	—	—	7,379,621.46	—	—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16,999,200.00	292,800.00	—	17,292,000.00	—	—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SungrowDeutschlandGMBH	6,086,137.88	—	—	6,086,137.88	—	—
SungrowCanadaInc.	6,430,549.20	—	—	6,430,549.20	—	—
Sungrowpower(HongKong)Co., Limited	19,061,060.00	—	—	19,061,060.00	—	—
SungrowAustraliaPty	570.52	—	—	570.52	—	—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9,000,000.00	—	—	39,000,000.00	—	—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8,000,000.00	—	128,000,000.00	—	—
合计	638,957,139.06	113,292,800.00	—	752,249,939.06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44,534,472.08	—	—	4,566,102.65	—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0.00	—	—	—	—
合计	44,534,472.08	510,000.00	—	4,566,102.65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	—	—	49,100,574.73	—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510,000.00	—
合计	—	—	—	49,610,574.73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4,680,053,972.43	3,702,450,990.82
其他业务	248,104,601.20	219,935,515.25	3,161,995.66	209,724.00
合计	6,958,707,260.21	5,620,987,112.97	4,683,215,968.09	3,702,660,714.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站系统集成	4,177,643,308.28	3,578,265,741.99	2,176,313,983.81	1,587,515,229.12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2,419,709,789.47	1,758,155,744.88	2,350,798,387.68	2,015,883,885.79
风能变流器	86,311,738.41	47,685,023.43	133,027,147.98	85,718,235.25
电机控制器	26,937,822.85	16,945,087.42	19,914,452.96	13,333,640.66
合计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4,680,053,972.43	3,702,450,990.8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6,299,600,156.38	4,984,361,667.27	4,263,364,041.98	3,418,578,047.75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411,002,502.63	416,689,930.45	416,689,930.45	283,872,943.07

合计	6,710,602,659.01	5,401,051,597.72	4,680,053,972.43	3,702,450,990.82
----	------------------	------------------	------------------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6,450,060.51	7.28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7,244,387.48	4.70
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9,480,069.30	4.3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527,486.66	3.33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8,731,902.58	3.14
合计	1,583,433,906.53	22.75

(5)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48.59%，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51.8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多。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66,102.65	-965,527.92
子公司利润分配确认投资收益	103,926,215.0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20,6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0,194.45	—
合计	112,072,512.17	2,055,072.08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金额较大所致。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9,981.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6,96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83,333.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46,483.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2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7,40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8,223,69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040.00	
合计	50,071,896.0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37	0.37

公司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永珍

日期：2017 年 4 月 17 日